|  |
| --- |
| 兹依「雲林縣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規定，檢同有關文件，建請核准辦理此致雲林縣政府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 |
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（以本府收文掛件時間為準） |
| 事由 | □滿三千人以上大型群聚活動申請許可作業□一千人以上，未滿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報備作業□已核准大型群聚活動日期變更（免檢附已核准文件）□其他（說明： ） |
| 檢附文件 | □申請許可□報備 | □組織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□主辦者身分證明文件□活動方案及說明□活動安全工作計畫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□檢附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□其他（說明：如爆竹、施放天燈） |
| 日期變更 | □變更事項說明□原領許可文件□其他（說明： ） |
| 主辦者基本資料 | 公司名稱 |  |
| 負責人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登記字號 |  | 統一編號（無則免填） |  |
| 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備註 |  |

**雲林縣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、報備書（變更）**

附件一